

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NJSZ2600487-03SJ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5-18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2
开标一览表 .....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评标办法正文 .....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二卷 .....	8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85
第三卷 .....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9
封面 .....	91
目录 .....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3
（一）投标函 .....	93
（二）投标函附录 .....	9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6
二、授权委托书 .....	97
三、联合体协议书 .....	98
四、投标保证金 .....	9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99
五、费用清单 .....	100
六、资格审查材料 .....	101
（一）基本情况表 .....	101
基本情况表 .....	10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01
（附件）企业资质 .....	101
（附件）企业证书 .....	10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10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2
（附件）财务状况 .....	10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0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03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4
（五）信誉资料表 .....	105
信誉资料表 .....	10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	10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10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6
（附件）基本信息 .....	106
（附件）资格证书 .....	106

(附件) 社保 .....	10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7
(附件) 基本信息 .....	107
(附件) 资格证书 .....	107
(附件) 社保 .....	107
(附件) 业绩 .....	107
七、设计方案 .....	108
八、其他资料 .....	108
第七章 其他 .....	1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600487-03SJ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2026) 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包括隧道建筑、隧道结构、路面、给排水、强电、弱电、防灾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及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专项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施工图审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服务期限: 4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518,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隧道总长度为2718.244m。投资估算为20042.52万元,其中工程费15681.05万元。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九华山隧道北接新庄立交桥,南连龙蟠中路,线路下穿玄武湖水域、明城墙、九华山、北京东路,由山体隧道和湖底隧道组成。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消防系统改造(含新增泡沫水喷雾灭火系统,改造报警系统、消防箱等);各类弱电系统维修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供配电系统(含电缆)维修改造;通风系统维修改造;安全防火门更换;路面变形缝维修处理;隧道路面沥青重铺;门头干挂大理石、隧道侧墙及顶板装饰板更换;管廊结构修复、出新;隧道顶部、侧墙变形缝及山体段防水处理。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

2.7 其他说明: 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甲级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5、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

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6.00)	企业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隧道长度1.6km(含)以上的隧道工程设计业绩的得2分/个,满分6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类型以合同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3.00)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深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3.00)	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对现状情况全面彻底调查的基础上,综合项目的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结构病害与变形缝修复设计方案 (0~3.00)	设计方案应全面考虑隧道裂缝、渗漏、暂白现状,提出合理可行的修复方案,确保修复后渗漏情况及结构病害改善明显,变形缝处置应结合工程地下水文、现状有针对性提出方案建议。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泡沫水喷雾系统设计方案 (0~3.00)	对隧道泡沫水喷雾系统横断面、系统管线、设备箱体设置、消防泵房、隧道检修通道侧壁开孔处理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重点考虑阀组布置便于今后维修维护,设计方案应全面并考虑隧道现状、隧道洞口附近管线条件、其他专业设置情况,合理可行。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隧道装饰设计方案 (0~3.00)	对隧道装饰板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包括洞外吸音板,对各不同节点要求提出细部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考虑隧道现状(有腰线,有造型)、预留预埋等专业情况合理可行。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隧道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计方案 (0~3.00)	对隧道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控制类型横断面布设、系统管线、设备箱体设置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并考虑隧道现状、隧道供电、隧道预留预埋等其他专业设置情况，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提出墙面高压清洗对墙面照明如何采取措施确保耐久性。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隧道供电系统设计方案 (0~3.00)	结合现状供电系统，配套供电系统方案合理可行。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隧道火灾报警系统设计方案 (0~3.00)	结合隧道火灾报警系统现状，对现状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根据规范及消防管理部门的最新要求，提出本项目合理的火灾报警系统设计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应考虑隧道火灾报警系统的设置及与水专业的消防联动设计，并考虑与隧道集控中心如何对接。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路面改造设计方案 (0~3.00)	对隧道路面精细化改造提出设计方案，要求结合隧道不同段落（敞开段、暗埋段、山体段）进行阐述，针对路面变形缝相关病害统一考虑。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其他工程设计方案 (0~3.00)	对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涉及的其他工程进行设计，重点隧道通风排烟设备拆装、原预埋件能否利旧；弱电包括各监控系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项目认知 (0~3.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进度计划 (0~3.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后续服务 (0~3.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关键技术 (0~3.00)	针对具体改造内容，提出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合理化建议 (0~2.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等级分: 优: 2分; 良1.8分; 中: 1.6分; 差: 1.4分; 无: 0分)
		岗位分工 (0~2.00)	技术力量配备合理, 岗位责任明确。 (等级分: 优: 2分; 良1.8分; 中: 1.6分; 差: 1.4分; 无: 0分)
		成本控制 (0~2.00)	工程成本控制合理、可控。 (等级分: 优: 2分; 良1.8分; 中: 1.6分; 差: 1.4分; 无: 0分)
		分项设计 (0~2.00)	对各分项设计有深入的表述, 方案完整、讲究经济实用、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等级分: 优: 2分; 良1.8分; 中: 1.6分; 差: 1.4分; 无: 0分)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 不超过300页,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最多扣0.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4.00)	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市政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4分; 获得过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2分; 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1分。 (本项限评2个, 须提供获奖证书, 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5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 以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 以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 以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人,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人。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

			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道路工程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a href="#">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	招标代理机构：	<a href="#">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a>	地址：	<a href="#">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10号楼</a>
联系人：	<a href="#">施雯</a>	联系人：	<a href="#">程晨</a>
电话：	<a href="#">15951927716</a>	电话：	<a href="#">18013370776</a>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a> 联系人： <a href="#">施雯</a> 电话： <a href="#">15951927716</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10号楼</a> 联系人： <a href="#">程晨</a> 电话： <a href="#">18013370776</a>
1.1.4	招标项目名称	<a href="#">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a>
1.1.5	项目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a>
1.1.6	项目建设规模	<a href="#">隧道总长度为2718.244m。投资估算为20042.52万元，其中工程费15681.05万元。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九华山隧道北接新庄立交桥，南连龙蟠中路，线路下穿玄武湖水域、明城墙、九华山、北京东路，由山体隧道和湖底隧道组成。工程主要内容包</a> <a href="#">括：消防系统改造（含新增泡沫水喷雾灭火系统，改造报警系统、消防箱等）；各类弱电系统维修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a> <a href="#">供配电系统（含电缆）维修改造；通风系统维修改造；安全防</a> <a href="#">防火门更换；路面变形缝维修处理；隧道路面沥青重铺；门头干</a> <a href="#">挂大理石、隧道侧墙及顶板装饰板更换；管廊结构修复、出</a> <a href="#">新；隧道顶部、侧墙变形缝及山体段防水处理。具体方案待审</a> <a href="#">批后确定。</a>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a href="#">2026年9月30日</a>
1.1.8	项目投资估算	<a href="#">200,425,200元</a>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a>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100.00%</a>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隧道建筑、隧道结构、路面、给排水、强电、弱电、防灾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及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专项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施工图审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45</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15</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甲级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u>

		<p><u>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3、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u>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p><u>5、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u></p>
--	--	--

		<a href="#">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a>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a href="#">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a>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澄清答疑文件（如有）</a>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5-25 12:0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5,489,001.9</u> 元 其中： <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6-09 09:30:00</a>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  /  </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u>不要求</u></p>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p> <p><u>2、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模板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中所提供的合同模板。</u></p> <p><u>3、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其中招标代理费用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中的工程招标100%计取。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招标人先行垫付，以实际发生为准。投标人可按此标准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不计视为优惠，无论中标人是否单列，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补偿。</u></p> <p><u>4、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u></p>	

关资料原件，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二）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本项目开标界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天。

6、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

7、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

8、异议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受理机构：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10号楼207联系人：程晨，联系电话：025-58995807。

9、设计资料下载: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通过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qhk4J6xFv2aSWN3UuS9NQ>提取码：1234。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NJSZ2600487-03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6.00)	企业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隧道长度1.6km（含）以上的隧道工程设计业绩的得2分/个，满分6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类型以合同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3.00)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深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3.00)	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对现状情况全面彻底调查的基础上，综合项目的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结构病害与变形缝修复设计方案 (0~3.00)	设计方案应全面考虑隧道裂缝、渗漏、哲白现状，提出合理可行的修复方案，确保修复后渗漏情况及结构病害改善明显，变形缝处置应结合工程地下水文、现状有针对性提出方案建议。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泡沫水喷雾系统设计方案 (0~3.00)	对隧道泡沫水喷雾系统横断面、系统管线、设备箱体设置、消防泵房、隧道检修通道侧壁开孔处理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重点考虑阀组布置便于今后维修维护，设计方案应全面并考虑隧道现状、隧道洞口附近管线条件、其他专业设置情况，合理可行。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隧道装饰设计方案 (0~3.00)	对隧道装饰板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包括洞外吸音板，对各不同节点要求提出细部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考虑隧道现状（有腰线，有造型）、预留预埋等专业情况合理可行。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隧道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计方案 (0~3.00)	对隧道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控制类型横断面布设、系统管线、设备箱体设置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并考虑隧道现状、隧道供电、隧道预留预埋等其他专业设置情况，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提出墙面高压清洗对墙面照明如何采取措施确保耐久性。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隧道供电系统设计方案 (0~3.00)	结合现状供电系统，配套供电系统方案合理可行。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隧道火灾报警系统设计方案 (0~3.00)	结合隧道火灾报警系统现状，对现状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根据规范及消防管理部门的最新要求，提出本项目合理的火灾报警系统设计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应考虑隧道火灾报警系统的设置及与水专业的消防联动设计，并考虑与隧道集控中心如何对接。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路面改造设计方案 (0~3.00)	对隧道路面精细化改造提出设计方案，要求结合隧道不同段落（敞开段、暗埋段、山体段）进行阐述，针对路面变形缝相关病害统一考虑。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其他工程设计方案 (0~3.00)	对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涉及的其他工程进行设计，重点隧道通风排烟设备拆装、原预埋件能否利旧；弱电包括各监控系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项目认知 (0~3.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进度计划 (0~3.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后续服务 (0~3.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关键技术 (0~3.00)	针对具体改造内容，提出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等级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合理化建议 (0~2.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等级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岗位分工 (0~2.00)	技术力量配备合理，岗位责任明确。 (等级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成本控制 (0~2.00)	工程成本控制合理、可控。 (等级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分项设计 (0~2.00)	对各分项设计有深入的表述，方案完整、讲究经济实用、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等级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4.00)	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市政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4分；获得过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1分。 （本项限评2个，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人。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道路工程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人。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建审〔2026〕39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九华山隧道北接新庄立交桥，南连龙蟠中路，线路下穿玄武湖水域、明城墙、九华山、北京东路，由山体隧道和湖底隧道组成。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消防系统改造（含新增泡沫水喷雾灭火系统，改造报警系统、消防箱等）；各类弱电系统维修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供配电系统（含电缆）维修改造；通风系统维修改造；安全防火门更换；路面变形缝维修处理；隧道路面沥青重铺；门头干挂大理石、隧道侧墙及顶板装饰板更换；管廊结构修复、出新；隧道顶部、侧墙变形缝及山体段防水处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江苏南京

5、工程投资估算：20042.52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8、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单位为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履行后续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建设并承担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建设管理第二分中心，代表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集中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资金支付等相关工作。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配合数字报建工作的 BIM 模型、预算文件、并提供设计技术

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最终以政府决算审计批复为准。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李光福。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设计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甲方和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甲方其它义务：

(1) 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应及时审批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乙方提出的重大问题。

(3) 有权监督工程进展，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乙方的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对设计质量、工期、安

全等行使监督、追究责任等权利。

(4) 负责管理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甲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设计考核细则；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与评审及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等工作；负责组织对工程估算、概算编制的审查和修正工作；负责工程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工程概预算及配合数字报建工作的 BIM 模型等）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合管理工程设计单位的技术工作。

(5) 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 根据设计计划对乙方的设计出图计划进行考核。

(7)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 2.2 发包人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李光福；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甲方应在14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处置。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乙方需（需/不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乙方其他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3）负责对其分包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

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单位发现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甲方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或与甲方协商后方可修改，且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乙方不得应施工单位的意愿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以上设计的更改，甲方不承担乙方为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设计工作，如出现乙方不配合的情况，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9) 甲方如要求乙方派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的，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项技术会议，概算编制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申报概算。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概算编制人员工作进行考核，根据相应考核情况，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具体考核方式待乙方进场后，按甲方提供的考核办法执行)

(10)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须派专人参加定期召开的甲方例会，如不参加需提前向甲方请假，未经请假擅自不参加例会且整改不到位的，应向甲方支

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1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3) 甲方如不需乙方派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的，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24 小时内或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14)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乙方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15) 所有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乙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乙方对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经济测算分析表。

(16) 所有因甲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乙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

(17)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配合工作。如因乙方的配合和衔接不到位造成工程建设延误，甲方每次可扣除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18) 乙方以投资估算范围内包括工程费用为设计上限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不得超过立项投资，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与设计相关的具体事宜。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如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如要求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主要人员不得更换，乙方主要人员如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3.5 联合体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甲方审查各项要求，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中标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分阶段设计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乙方每周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应说明该周进展情况及下周计划安排，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例会。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非加密的图纸、及所有图纸的 PDF 及 DWG 电子版及配合数字报建工作的 BIM 模型。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项目具体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固定费率合同

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参照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并在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后续服务等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初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数字报建工作的BIM模型、各类专项、专业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及出图、方案深化、优化及不在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的整合协调、配合报审报建、工程建设期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配合费（甲方组织专家为了满足设计需要对成果、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汇报、评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等相关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

乙方负责征求项目所涉及的各个管线单位意见，最终形成管线综合规划成果。并负责征求各主管部门方案意见、规划核准报建。管

综及单项许可报建（如有）。该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费率合同，签约费率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变动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无预付款。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因乙方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设计变更：a.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5 万元/次，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不予处罚；累计金额

在 50~100 万元的,扣罚设计费 2 万元;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扣罚设计费 5 万元; b. 5 万元<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100 万元,扣罚变更金额的 5%的设计费;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 100 万元以上,扣罚变更金额的 10%的设计费, 因本款约定扣罚的设计费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乙方 需 (需/不需) 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详见通用条款。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详见通用条款。

13.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详见通用条款。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     /    。

14.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详见通用条款。

14.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合理施工设计图纸变更，对原有方案未做较大的改动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不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变更设计任务，因提供变更图纸的不及时而影响施工进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每延后一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因提供变更图纸的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质量，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4.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4.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由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7：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三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

以及后期施工配合。

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

3、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4、本次设计内容包含隧道供电系统设计，同时需通过供电部门的审核，费用包含本次设计费用内。

## 附件 2:

###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根据甲方要求	中标后 <u>15</u> 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甲方要求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u>30</u> 个日历天内完成	

###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乙方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乙方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乙方

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5. 中标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编制工作，经甲方确认后送审并取得批复，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必须及时交付给甲方。

6. 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7日历天内，根据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及时交付给甲方。

7. 上述设计文件、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予以调整；提交份数均为8份，不包括报审报建图纸。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3: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 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完成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中标后_15_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_30_个日历天内完成	

## 附件 5: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暂定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甲方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采用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有效期自提供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或应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的第三十天止。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underline{\quad}$ 日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underline{\quad}$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最高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2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审查后，最高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5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4) 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20 %为本项目设计服务现场配合费用，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实际考核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最高支付至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9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政府决算审计批复或备案后，支付至批复设计费的 97 %。

(6) 暂定工程设计费计算方式：以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投标报价费率，最终设计费以批复的概算和决算二者取低为准。

(7) 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且经政府审计结束，同时项目资金到位后，按批复的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无息），多退少补。

(7)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抬头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为

6%)，同步向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额收据。

**注：**具体考核方式待乙方进场后，按甲方提供的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定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发包人职责

第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设计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对设计人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发包人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

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资金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构建建设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 第二章 设计人职责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设计人与发包人，及设计人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定的工程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六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设计人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八条 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九条 设计人一旦发现安全事故、安全隐患时，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

故损失。

###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如因发包人 or 设计人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与设计人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 附件 7: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与\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订立如下协议：

####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3、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 5、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 8、不得组织和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 9、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 10、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 三、违约责任

设计人有违反约定，除按设计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处罚备案。

## 四、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南京南京市城建集团纪检监察室，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人负责的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设计任务书

## 1、项目概况

基于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南京市打造绿色宜居城市的理念，从隧道运营安全及防灾救援的角度考虑，拟对九华山隧道进行设施维修改造。其目的不仅仅是恢复正常的使用功能，更重要的是在其实施中紧紧围绕“行车安全、节能降耗、高效管理”三个原则，打造绿色宜居城市的目标。

根据市建委、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南京市城建项目储备工作管理办法》（宁建综字〔2020〕182号）和市建委《2026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精神，现拟开展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2、设计依据

- （1）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定、规程。
- （2）上阶段研究成果及批复。
- （3）已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 （4）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 （5）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型条款及要求。
- （6）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以及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会议纪要等。
- （7）设计满足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标准和要求。

## 3、设计原则

- （1）设计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安全、适用、经济、美观；
- （2）了解既有隧道的设计、运营及养护资料，结合隧道周边地质、水文、标高等现状情况，进行维修及消防设施改造方案设计；
- （3）以节约、经济、安全为原则，尽量降低对现状交通、绿化景观的影响，维修改造方案应与所处地形、地物及环境相适应。

## 4、设计阶段及范围

本次设计阶段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九华山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为一个设计标。主要设计内容如下：

- （1）消防系统改造（含新增泡沫水喷雾灭火系统及改造报警系统、消防箱等）；
- （2）各类弱电系统维修改造；

- (3) 给排水系统改造;
- (4) 供配电系统(含电缆)维修改造;
- (5) 通风系统维修改造;
- (6) 隧道路面维修处理;
- (7) 隧道内装饰、洞门等更换;
- (8) 管廊结构修复及出新;
- (9) 隧道裂缝及渗漏水处理等。

## 5、设计要求

根据招标类型及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深化优化。对隧道的维修改造方案进行比选、深化。设计图纸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的前提下,同时体现安全、实用、经济的设计理念。

## 6、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所有阶段设计成果包括设计方案纸质文件及相应的设计方案电子文件、方案汇报。所有阶段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和报批的要求。

方案待甲方确认审查通过后,提供正式图纸,并满足指导后续施工的要求。

## 7、设计服务要求

(1) 设计人需配备相关的专业设计人员,具体为:和标书一致,其余人员今后根据工程需要适时配备。所有人员资格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设计人必须积极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应按设计任务书、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及有关审查审批部门及委托人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优化修改提供成果,直至委托人满意以及规划和主管部门审查或审核审批通过。

(3) 设计人在设计、图纸审查及工程施工阶段派负责人或各相应专业设计负责人专人配合委托人做好现场服务工作,并及时解决问题。

(4) 设计人应按要求的设计周期(含阶段性周期)完成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5) 跟进后续各专业的的设计变更,负责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 8、设计阶段及周期

- (1)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历日提交。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30 个日历日提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第七章 其他